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3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36%股权暨收购冀东发展集团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
- 2.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3.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拟向公司关联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加工公司”）36%股权，转让价格为4762.998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并同时收购冀东集团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山工程公司”）85%股权，转让价格为6033.7845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上述交易，公司以所持有的热加工36%股权对价支付冀东集团所持有的矿山工程85%股权对价，差价部分1270.7865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由公司自筹资金向冀东集团以现金方式补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15%股权，不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不再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冀东集团持有热加工85%股权，成为热加工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矿山工程公司85%股权，公司收购自然人王新安所持矿山工程公司15%股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发的2021-38《冀东装备关于收购自然人王新安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后矿山工程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由于冀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36%股权暨收购冀东发展集团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7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刘振彪、蒋宝军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冀东集团回避表决。

5.截至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信息

- (1) 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4) 注册地：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 (5) 办公地点：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 (6) 法定代表人：周承巍
- (7) 注册资本：2,479,504,080元
- (8) 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码:911302211047944239
- (9) 主营业务: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等
- (10) 股东和股权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5%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5%
- (11) 控股股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历史沿革和发展情况

(1) 历史沿革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79年，1996年9月冀东水泥厂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完成企业改制成为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10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5月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国资委和冀东集团签订《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重组冀东集团，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

（2）近三年发展情况

近三年，冀东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各业务板块形成了相互促进的良好发展局面，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截至2020年底，冀东集团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25%；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降低17个百分点；融资总额降低6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较2016年翻了3.5倍，实现利润总额较2016年增利81.41亿元。

（3）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748.40亿元，净资产309.16亿元；2020年度冀东集团营业收入592.24亿元，利润总额67.44亿元，净利润50.38亿元（经审计）。

截止2021年5月31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779.05亿元，净资产301.22亿元。2021年1-5月冀东集团营业收入240.66亿元，利润总额16.93亿元，净利润12.89亿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冀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所述的公司关联方。

4.企业诚信情况

冀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诚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 （1）企业名称：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81324305T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5) 法定代表人：李冬雪

(6) 注册资本金23,666.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23,666.00万元人民币

(7)主要股东：热加工公司由公司和冀东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持股 51%，冀东集团 49%。

(8) 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耐磨件、耐热件、不锈钢件的制造、销售以及安装、维修服务、技术服务；热处理加工、机械加工及安装、维修服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热加工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无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热加工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经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是由公司和冀东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热加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66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419.66 万元，持股 51%，冀东集团出资 4,246.34 万元，持股 49%，均以货币出资并实缴。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冀东集团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对热加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650 万元，冀东集团出资 7,350 万元，该增资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实缴完成。

截至目前热加工公司注册资本金 23,66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2,069.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冀东集团出资 11,596.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热加工公司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评估。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下表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328.24	41,465.85
负债总额	28,917.17	30,226.17

应收款项总额	3,316.95	3,682.79
净资产	13,411.07	11,239.67
	2020年1-12月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3,064.71	2,082.15
营业利润	-4,628.81	-2,186.80
净利润	-4,256.11	-2,1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15	-438.87

4. 热加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诚信状况良好。

5. 此次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向热加工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热加工公司理财，热加工公司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7.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向热加工采购材料、商品等经营性合同余额总计 52.24 万元，结算期限按合同约定为产品带负荷运转验收合格 12 个月或货到 18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向热加工销售产品、商品等经营性合同余额为 0 万元。

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上市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变相为热加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标的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 企业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63378895Q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石家庄新华区合作路 159 号

(5) 法定代表人：李继良

(6) 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7) 主要股东：冀东集团持股 85%，自然人王新安持股 15%。

(8) 经营范围：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矿山工程施工，土

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工程技术研发及咨询；矿石加工及销售（希贵矿石除外）；地质勘查；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搬倒装卸；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地质灾害防治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矿山工程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无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矿山工程公司 2013 年 03 月 04 日经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冀东集团出资 1700 万元，持股 85%，自然人王新安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5%。矿山工程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无股权变动，未进行股权评估。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下表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31.14	13,985.90
负债总额	7,878.13	6,865.86
应收款项总额	8,815.28	8,115.72
净资产	6,753.01	7,120.04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2,495.09	9843.74
营业利润	2,049.62	440.88
净利润	1,437.16	3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16	101.69

4.矿山工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诚信状况良好。

5.此次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矿山工程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7.矿山工程公司主要业务、盈利模式：矿山工程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开采爆破、开采总承包、地质勘探、矿山治理等工程业务。矿山工程公司具备矿山工程相关资质，为水泥生产企业提供地质勘探、开采爆破、矿山治理以及开采总承包服务。矿山工程公司承揽到工程后，部分进行自营，部分分包，并为业主单位提供生产、安全、技术管理。

8.矿山工程公司客户集中度、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矿山工程公司 2020 年主要客户均为金隅集团所属水泥生产企业，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 100%。未来矿山工程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资质优势，加强外部市场开拓，积极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9.矿山工程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的经营性往来情况：矿山工程公司向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矿山涉及穿孔、爆破、铲装、运输、剥离、总承包的销售合同余额 15,221 万元，结算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柴油、动力电等据实际消耗结算，结算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矿山工程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变相为冀东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0.有优先受让权的自然人王新安放弃优先受让权，矿山工程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一）热加工公司 36% 股权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21BJAA30865），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

热加工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414,658,450.85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302,261,701.22 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12,396,749.63 元。

3.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362 号）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230.55 万元（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准）。

据此，本次热加工公司 36%股权对应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762.998 万元（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准）。

4.本次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参照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标的热加工 36%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62.998 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相等，本次交易的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矿山工程公司 85%股权定价

1.本次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00016_E0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矿山工程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39,859,031.45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68,658,631.26 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1,200,400.19 元。

3.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所涉及的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

(2021)第1147号)评估结论:

经评估,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098.57万元(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准)。

据此,本次矿山工程公司85%股权对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033.7845万元(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准)。

4.本次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参照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标的矿山工程公司8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33.7845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相等,本次交易的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1:甲方所持有的热加工36%股权。

标的资产2:乙方所持有的矿山工程85%股权。

1.双方同意,甲方将标的资产1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资产1。乙方将标的资产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资产2。

2.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热加工85%股份,成为热加工控股股东,甲方持有热加工15%股份,不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甲方持有矿山工程85%股权,乙方不再持有矿山工程股权。

3.1 双方同意,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362号)于评估基准日,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本次热加工36%股权交易定价的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热加工3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62.998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3.2 双方同意,以《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所涉及的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147号)评估的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矿山工程85%股权交易定价的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矿山工程8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33.7845 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本次交易对价甲方以所持有的热加工 36%股权对价支付乙方所持有的矿山工程 85%股权对价，差价部分 1270.7865 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价格的差价为准）由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方式补齐。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同步将所持股权过户到对方名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差价款 1270.7865 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价格的差价为准）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自合同生效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热加工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乙方应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矿山工程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热加工对外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矿山工程对外与债权债务关系不变。

8.本次交易不涉及热加工、矿山工程的员工安置问题。热加工、矿山工程现有职工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更。

9.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指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热加工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矿山工程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者承担。

10.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构成未来与冀东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本次公司转让热加工 36%股权将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冀东集团所持矿山工程 85%股权，差价部分 1270.7865 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价格的差价为准）由公司自筹资金向冀东集团以现金方式补齐。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出售热加工公司部分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从短期、长远看皆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交易完成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 15%股权,不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不再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公司购买矿山工程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从短期、长远看皆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矿山工程公司 85%股权,公司收购自然人王新安所持矿山工程公司 15%股权后,矿山工程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的损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热加工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冀东集团享有或者承担,矿山工程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者承担。

4.该交易符合受让方的生产经营规划,本次交易差价部分由公司现金方式向冀东集团支付。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冀东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754 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36%股权暨收购冀东发展集团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认为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所持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36%股权,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发展潜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发展潜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审计、评估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股权转让事项,且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冀东装备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2021年1-5月、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30865)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362 号）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00016_E07 号审计报告》
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所涉及的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47 号）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